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619,213	20.66
2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51,916,518	19.09
3	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18,130	4.01
4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0,025,432	1.52
5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7,277	1.3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00,000	1.36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1,476	1.2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64,647	1.21
9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6,905	1.17
1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30,083	1.01

注：鉴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